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名单如下:

张斌、罗成忠、陈凌坚、林晓鸣、李幼玲、汤新华、胡建华

董事叶洪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林晓鸣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任德坤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员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临-02)。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公司”)为我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精信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2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担保条件:

1.以精信公司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面积为2073.4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权证名称及编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东侨字第20154364号至第20154371号)及其面积为

573.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名称及编号:宁政国用(2015)第007578至第007585号)按担保合同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

2.由福建省国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面积为5390.8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权证名称及编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建字第M020150242号至第M020150260号)及其面积为990.1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名称及编号:潭产国用(2015)第T0691至第T0709号)按担保合同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

3.精信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即对精信公司借款客户全部的(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及未来预计产生的)债权的收益和应收账款合同的约定提供质押担保;

4.由公司为本次借款金额15,000万元的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精信公司应按国家法律规定要求追加其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的担保),并按国家银行要求及时签订有效担保合同和设立担保物权。

国开行认为精信公司股东多且分散,实际操作难度较大,要求我公司为精信公司向国开行借款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等;及主合同被撤销、宣告无效或解除情形下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偿付的全部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股东中宁德市鸿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巫祖英、林德福、王春珠、郑秀英、林锦平、刘从宾、陈佳雄)。

宁德市鸿月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金兴为公司股东郑农的父亲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股东中宁德市鸿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巫祖英、林德福、王春珠、郑秀英、林锦平、刘从宾、陈佳雄)。

宁德市鸿月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金兴为公司股东郑农的父亲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